

114學年度輔大盃熱舞大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養成團隊合作精神，積極推廣舞蹈及啦啦隊運動風氣與技巧，展現青春活力精神。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系舞蹈隊、競技啦啦隊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27 日(三) 下午14:00，賽前30分鐘(13:00-13:30)報到，並完成檢錄，開賽後10分鐘為到作棄權論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中美堂（長、寬【20*15 公尺】）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本校本年度註冊學生（含進修部），以學系（組、班、學程）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（每單位至多報名 1 隊）並可聯隊報名參加，跨系組隊（各開賽組別至多報名 1 隊）。
 - (二) 每隊 雙人或 團體4-7 人，男女/年級不拘。（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，並確認隊伍名稱，名單以當場檢錄為準）
 - (三) 參加領隊會議：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，地點：另行公告。辦理抽籤暨賽前說明研習會，決定表演順序，請務必出席。
- 七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：00，
報名方式：截止日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(當天繳交電子檔或影本)。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maU7Pgmi5PeafisMA>
 - (二) 領隊會議暨研習講習會：1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，地點：另行公告。辦理抽籤暨賽前說明研習會。
* 為避免對比賽規則不清楚，請各隊至少派一位代表出席參加。
 - (三) 裁判指導：郭銘勻老師
 - (四) 活動組負責人：郭銘勻老師、陳怡芝老師、劉冠駿老師
 - (五) 聯絡人：林爾芙 0953199971
- 八、競賽規則（評分標準）：參賽隊伍依照下列項目進行

評分項目	成績比重	評分內容
舞蹈編排	30%	針對音樂性/創意/原創性，整體表演、隊形變化及視覺效果，技巧創新及流暢性。
舞蹈技巧	40%	舞蹈類型、動作技巧執行及難度。
主題創意、編排流程、團隊表現	20%	彰顯競賽主題增加系所特色，創新獨特的編排流程。團隊合作默契表現，帶動全場氣氛與精神，增加系所特色。

服裝造型、道具、時間	10%	設計、色調、道具等，應符合表演主題內容之整體性，時間以 3-5 分鐘為限。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一)總分相同，則以團隊精神分數高低決定名次，如再相同，則依評分項目以此類推分數高低決定名次。

(二)各隊參加以 雙人組及4-7人團體組為主，男女生不拘。

(三)比賽時間為 3-5 分鐘為限，不及或超過時間，扣總平均分 5 分。

九、舞蹈開賽組別：

(一)其他舞組：彩球舞、爵士舞、古典舞、民族舞、現代舞、芭蕾舞等。

(二)熱舞組：街舞 Hip Hop、Breaking、Locking、K-POP、MV 等。

十、舞蹈啦啦隊扣分標準的注意事項：

(一) 禁止配帶墜環、吊飾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、腹腰帶、舌環及鼻環等危險飾品，每違反一項扣總分 1 分。

(二) 任何庸俗、脫衣、猥褻動作或言辭不雅音樂，扣總分 5 分。

(三) 所有遺留於場上物品，如：配件、道具等，每一個扣總分 1 分。

(四) 參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由參賽隊伍自備，並於比賽前指員協助音控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。

(五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違背運動精神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之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實際參賽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，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狀。

(一) 3隊以下錄取1名。

(二) 4隊或5隊錄取2名。

(三) 6隊或7隊錄取3名。

(四) 8隊或9隊錄取4名。

(五) 10隊或11隊錄取5名。

(六) 12隊以上錄取6名。

(七) 獎項：

團體組-二組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雙人組-二組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，獎牌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，獎牌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獎牌。

備註：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，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。

十二、評審委員：由體育室聘請專業裁判評審之。

十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隊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，逾時 10 分鐘視同棄權依順序遞

補，不得要求候補，未報名或報名未參賽單位，補助金不予發給。

- (二) 參加比賽各隊所使用之音樂，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音樂檔案，於比賽當天提供給大會，並於比賽前一小時試播音樂。
- (三) 為維持比賽時之秩序，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內攝影或走動。
- (四) 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出場比賽，否則經他隊抗議且查明屬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活動訓練組審議通過，簽請體育室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活動比賽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9:00 - 10:00	場地布置	各組工作人員，進行各項場必布置/燈光音響進場
10:00 - 11:30	比賽彩排	彩排預演、試音樂
12:00 - 12:30	午餐時間	各組休息午餐
12:30 - 13:00	賽前預備	各組確認各項事務，預備
13:00 - 13:30	報到	各隊伍至檢錄區進行報到
13:30 - 14:00	長官來賓到場	各長官來賓陸續到場
14:00 - 14:10	比賽開始	介紹長官來賓
14:10 - 14:15	長官致詞	長官致詞
14:15 - 14:20	裁判介紹	各裁判起立揮手致意
14:30 - 15:30	舞蹈大賽	舞蹈大賽-各組別
15:30 - 16:00	頒獎	頒發各組別獎項
16:00 - 17:00	活動結束	撤場，各組工作人員場地恢復